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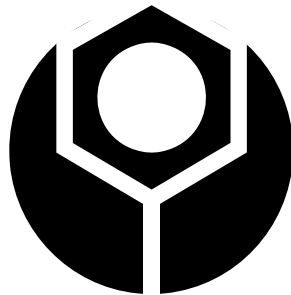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隨班附讀

半導體高階經營暨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SEMI-EMRD)

招生簡章

(新竹分部上課)



一律通訊報名

編印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工程學院 SEMI-EMRD

地 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報名網址：<https://semi-emrd.ntust.edu.tw/>

洽詢電話：02-2733-3141#520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半導體高階經營暨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SEMI-EMRD)

隨班附讀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報 名 截 止 日 期	113 年 08 月 12 日 (星期一)【線上報名】
錄 取 公 佈	113 年 08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 課 地 點	臺科大新竹分部
上 課 期 間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3 年 09 月 06 日至 113 年 12 月 21 日

招生課程

課程代碼	班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上課時間	學分數	授課老師
SD5015701	碩士班	研發策略管理	SEMI-EMRD	每週五 19:30-22:00	3	黃啟祐
SD5018701	碩士班	財務分析與應用	SEMI-EMRD	每週六 09:00-11:30	3	張琬喻、郭啟賢、 陳俊男
SD5011701	碩士班	工程產業技術特論	SEMI-EMRD	每週六 12:20-14:10	2	田維欣
SD5028701	碩士班	半導體設備與材料	SEMI-EMRD	每週六 15:00-22:00	3	丘群、黃中人
錄取後請依通知之課表時間修課。						

目次

一、報名日期	1
二、報名方式	1
三、上課期間	1
四、上課地點	1
五、報名資格	1
六、招生之課程科目	1
七、費用	1
八、報名手續	1
九、注意事項	2
十、聯絡諮詢	3

附表

附表（一） 隨班附讀報名表	4
附表（二） 切結書	5
附表（三） 身分證影本	6
附表（四） 學歷證件影本	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半導體高階經營暨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SEMI-EMRD) 隨班附讀招生簡章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12 日止(錄取公佈：113 年 08 月 16 日)
- 二、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
- 三、上課期間：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3 年 09 月 06 日至 113 年 12 月 21 日)
- 四、上課地點：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竹分部(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 951 號)
- 五、報名資格：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同等學力)，並經本校審查通過者。
- 六、課程科目：
依公佈之招生課程科目提出報名，經審查後公佈錄取結果。
- 七、費用：
 - 1、報名費 500 元，報名後概不退還。
 - 2、學分費：每學分 11,000 元，審查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分費。
- 八、報名手續：
 - 1、自半導體高階經營技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網站「招生與研究 > 隨班附讀 > 113-1 期隨班附讀」專區，查閱簡章。<https://semi-emrd.ntust.edu.tw>
 - 2、報名流程：
請至 <https://forms.gle/RhtMfPyGCkGkLoXx5> 填寫報名資料，並另將以下資料請填妥後，以單一電子檔格式(word 或 PDF 檔)寄 e-mail 至 semi-emrd@mail.ntust.edu.tw。
 - (1) 報名表(附表一)。
 - (2) 切結書(附表二)。
 - (3) 身分證影本(附表三)。
 - (4) 學歷證件影本(附表四)。

3、報名費：

- (1) 報名費為500元。不收現金。可使用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跨行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金融機構代碼：700(郵局)

帳號：00019070149107

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出納組李淑芬

- (2) 請於113年8月12日報名繳件截止日前完成繳費。
- (3) 繳費後請告知匯款日期、匯款銀行與匯款帳號後五碼，俾利對帳。

- 4、錄取結果於 113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五)由 SEMI-EMRD 辦公室以 e-mail 通知並公告於 SEMI-EMRD 網站。

九、注意事項：

- 1、隨班附讀學員無正式學籍，僅修習課程與獲得學分證明，不授與學位，亦不得以此身份辦理緩徵或簽證，校內設備之使用比照校外人士辦理。
- 2、隨班附讀課程之確定錄取學員不得辦理保留。
- 3、報考人員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報名資料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者，取消修讀資格，已修讀之學分概不予承認，並追究法律責任及撤銷學分證明。
- 4、上課相關規定：
 - (1) 上課時間及教室以本校課程查詢系統公佈為依據。
 - (2) 修讀人數若有不足，本校有權停開並退費，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 (3) 修課期間需依課堂教師要求參與考試或繳交報告，課程修讀期滿由任課老師評定學期成績，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
 - (4) 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通知而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5、學分抵免：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生學籍，其已修讀之科目學分得否抵免，依考取校方規定辦理。(請參考 SEMI-EMRD 網站)
- 6、退費相關規定：

(依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167B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 (1) 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五成。申請退費以本校公告之行事曆 1/3 基準日前提

出申請為準。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所有費用不予退還。

十、聯絡查詢：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SEMI-EMRD 辦公室
10607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工程學院(T1-304-2)
<https://semi-emrd.ntust.edu.tw/>
TEL：02-2733-3141#5206

附表（一）報名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半導體高階經營暨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SEMI-EMRD)
隨班附讀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O) (H)					
通訊處						
最高學歷	校 別	系 別		修 業 期 間	畢 業	肄 業
經歷 (含現職， 請自現職依 序填寫)	服務機關及職稱			職 稱	起迄日期	
	1.					
	2.					
	3.					
選 課 資 料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本學期申請總學分數：_____學分 申請人簽名：_____					
繳 交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 註	1. 請將報名資料請填妥後，以電子檔格式寄 e-mail 至 semi-emrd@mail.ntust.edu.tw 。 2. 報名費 500 元繳交後請提供帳號後 5 碼俾利對帳。 3. 研究所隨班附讀每學期至多申請修讀九學分為限。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4. 依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167B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退費標準為開課前，退還學費之九成；開課後未逾全期課程三分之一，退還學費之五成；開課逾全期課程三分之一，不予退費。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半導體高階經營暨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SEMI-EMRD)隨
班附讀，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報名資料確實屬實，如經查有
虛偽不實情形，同意依招生簡章第九項第 3 點規定處理，
絕無異議，特立此書為憑。

※招生簡章第九項第 3 點：『報考人員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報名資
料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者，取消修讀資格，已修讀之學分概不
予承認，並追究法律責任及撤銷學分證明。』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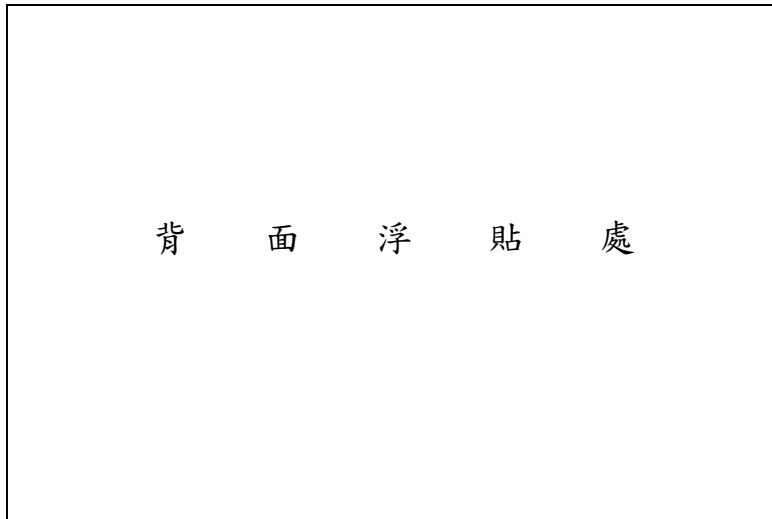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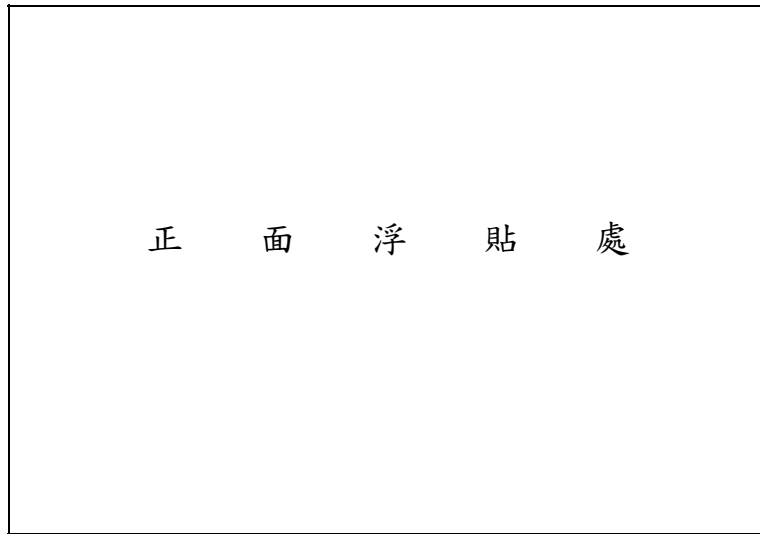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身份證影本



附表(四) 學歷證件影本

請縮小至 B5 規格黏貼於此

勿超出框線外